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费新毅,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费新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2016年7月19日至7月20日期间,公司董事长白开军、董事杨雷分别减持公司股票383万股、154万股,减持金额分别为5,967万元、2,402万元,公司董事长白开军、董事杨雷在减持前已将减持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费新毅。2016年8月16日,公司提前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费新毅在协调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时,未对调整后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进行核查,导致公司董事长白开军、董事杨雷的减持行为发生在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费新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2.2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4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费新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费新毅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2日